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13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石秀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秀杰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石秀杰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石秀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秀杰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8,170股,持股比例为0.51%。 石秀杰女士在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石秀杰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纵横通信”)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部分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概述

2017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 公司公告了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晨灿将其持有的公司6,600,000股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2019年3月25日,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8-050,2018-067)。

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17日, 上海晨灿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600,000股流通股提前购回1,120,000股,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回购完成后,上海晨灿持有公司股份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5,48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75.27%,占公司总股本4.89%。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
- 资金金额:1亿元
- 投资类型: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
- 投资期限: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安信信托签订《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信托受益权资金信托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人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办公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29楼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注册资本:546913.79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安信信托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1.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安信信托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安信信托内设的固有业务部负责。安信信托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12,603.22	17,767.65	26,599.85
其中:利息收入	49,822.30	32,650.95	26,599.92
利息支出	37,219.08	14,883.30	0.07
投资收益	78,463.14	27,977.43	19,04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773.91	27,236.62	18,054.42

2.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安信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安信信托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7,950.34	452,410.89	233,134.37
其中:信托报酬	524,374.31	439,342.31	220,773.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6.69	1,359.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7,950.34	451,614.20	231,775.17

安信信托2015年净利润1,722,148,466.81元,2016年净利润3,033,947,447.70元 ,2017年净利润3,668,212,257.98 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下述和本次信托产品外,本公司与安信信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购买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安信创新3号·智能出行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之信托产品。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安信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安信信托2017年资产总额25,126,115,640.70 元、资产净额16,191,481,860.03元、净利润3,668,212,257.98元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资金

资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投资期限:持有不超过 12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7.6%

收益方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优先信托受益权的预期信托收益按照《优先信托受益权认购申请书》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优先信托受益人持有的优先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余额及优先信托受益权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于信托计划存续每满 12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以及于各份优先信托受益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或延后到期)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随信托资金向优先受益人分配。

履约担保:以劣后信托受益人对项目的投入优先保障优先级信托资金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全部优先信托收益权的信托收益时,由劣后受益人承担亏损。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包括第一部分信托管理费、第二部分信托管理费和浮动信托报酬。

(二)产品说明

投资标的:安信安赢42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标的产品的类型为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内容:安信安赢 42 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安信信托将各期信托资金中的 1%用于认购保障基金,剩余的 99%信托资金用于自股权转让方处受让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且累计转让数量不超过目标公司50%股权,剩余的 99%信托资金在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仍有剩余的,可用于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产品结构: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信托受益权和劣后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进行分配时,以届时的信托财产净值和现状为限。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和预期信托收益(二者之和即预期信托利益)的分配均优先于劣后受益人,即在优先受益权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前,劣后受益权不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此外,劣后受益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参与分配,仅在信托计划终止时方可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

流动性安排:在信托计划期限内,优先信托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单位。

清算交收原则: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送达受益人后三(3)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支付方式:优先委托人应于《优先信托受益权资金信托合同》签订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且在该信托计划首期优先信托受益权推介期届满之前将相应的《优先信托受益权认购申请书》约定的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目标公司概况:目标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100亿元,由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佳渡置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信托计划)于2017年6月受让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佳渡置业有限公司合计45%的股权。

目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亿元)	持股比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信托计划)	45	45%
上海外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5%
上海佳渡置业有限公司	1	1%

项目介绍: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即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616、735 街坊商住办项目,东至中山南路,西至外仓桥街南仓街,南至规划东江阳街,北至王家码头路。本项目是以金融功能为主的城市综合体,强调商业、办公、居住、文化休闲功能混合,其中约 65%为商务办公,约17%为商业,约 18%为居住,在景观上拥有十字景观双轴线,东西向为 500 米商业绿地景观轴,含1.2万平方米的中央绿地;南北向为 400 米历史文化长廊,有上海最早的巴洛克风格天主教堂、建于 1715 年的商船会馆。为了更好的联通外滩浦江景观,董家渡金融城与黄浦江畔还规划了立体景观跨街天桥。随着未来黄浦区外滩整体规划的落地,将更有利于提升本项目的价值,体现本项目的稀缺性价值。

(三)风险揭示

1、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资金投资涉及特殊领域的,需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景气循环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将有可能对股权转让方、目标公司及劣后委托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信托资金出现违约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目标公司企业经营可能出现不规范的现象,这会造成一定的操作风险。

4、信用风险:若信托期限届满时,股权转让方未按照约定同意目标公司分配利润的,则可能存在本信托计划不能按时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6、管理风险:受托人未严格按照信托文件要求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未履行受托人勤勉尽责义务,或信托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本信托财产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管理风险。

7、标的股权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受让标的股权,若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目标公司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造成目标公司亏损,标的股权实际价格下跌,则存在信托财产发生减损,从而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的实现。

8、税收风险: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税收征管政策需对受益人自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涉及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果受托人向本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利益中未扣除应纳税额,则受托人有权向本信托计划追索与应纳税额等额的款项。信托计划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益人缴纳的上述税金,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交金额进行追索。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

9、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0、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由于优先信托受益权的实际信托利益是按照该类信托受益权实际存续期限计算,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受益权提前退出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11、本金损失风险: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它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优先及劣后受益人都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对于优先受益人,受托人均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其分配信托利益,优先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将视信托财产届时变现状况而定,优先受益人仍可能因信托财产价值较低或发生亏损而造成其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

12、认购保障基金的风险: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各期信托资金的 1%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收益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文件的约定进行计算、分配可能较低,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计划项下优先委托人的预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基数为其所投资的全部信托资金余额, 因此保障基金的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较低的风险主要由劣后受益人承担,该等安排可能会影响劣后受益人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

13、其他风险:主要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项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信托计划采用结构化设计: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信托受益权和劣后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进行分配时,以届时的信托财产净值和现状为限。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和预期信托收益(二者之和即预期信托利益) 的分配均优先于劣后受益人, 即在优先受益权的预期信托利益全部分配完毕前,劣后受益权不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此外,劣后受益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参与分配,仅在信托计划终止时方可参与对信托财产的分配。

因此,信托计划采用优先、劣后的结构化设计,信托计划项下累计募集的优先受益权规模与劣后受益权规模比例不超过3:1,且劣后级资金应按该比例先于优先级资金足额到位。信托计划以劣后信托受益人对项目的投入优先保障优先级信托资金的信托利益。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全部优先信托收益权的信托收益时,由劣后受益人承担亏损。

本信托计划劣后受益权由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逸合”)认购,上海逸合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顾元,注册资本 51.1 亿元。

2、受托方主动管理:项目日常开发经营由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信信托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财务副总监,从股东会、董事会、财务、印章、人员等多个层面对目标公司进行主动管理,确保目标公司有序经营,实现既定的信托目的。

3、公司所采取的风控措施:本次信托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和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并定期向管理层报告, 发现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建立现金管理项目台账,规范现金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决策审批流程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内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上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具有较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固定收益类或保本类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总额为3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18-07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 2736号),具体内容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46.478%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交易完成后,公司聚焦芯片、终端等核心主业。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三季度业绩情况,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影响及重大性;(2)结合子公司通信类业务构成,披露是否留存“光电缆”等业务,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具体分析芯片、终端、其他网络服务等核心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及壁垒等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市盈率为6.45,低于近期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竞争风险、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市盈率低于近期可比交易的原因,并对本次评估的公允性予以说明。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根据前期协议约定,“在大唐电信持有成都线缆股权的前提下”,同意标的公司使用大唐电信商号和两项商标。同时,标的资产成都线缆持续将一项专利许可给上市公司独占使用。请补充披露双方未来对于相关商号、商标、专利等许可期限及费用的安排,本次交易评估中对上述事项的估值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经审阅,草案中存在文字错误,请公司及财务顾问仔细核查报告书全文并纠正。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月2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草案做相应修改并披露。

根据以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正组织各方进行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对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郑炎	陈永洪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舞蹈辅导服务;美术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工艺美术辅导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二、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69752194 9

2、名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明月山溪大道及第大街12号209房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陈永洪

6、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5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安和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4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637,504.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8年12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8年1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 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公告

公司高管吕春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其中持本公司股份2,326,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33%)的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计划于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 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集中竞价	2018.12.10-2018.12.17	15.51	400,400	88.98	0.40
	合计	—	—	400,400	88.98	0.40

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春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26,125	2.33	1,925,725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581	0.45	50,181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544	1.88	1,875,544	1.8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副总经理吕春林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 (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回购预案价格区间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

同时,考虑到资本市场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为准确把握时机,确保本公司股份回购及其回购相关事项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回购有关的事宜,此项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一直致力于有色材料高端制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引领市场,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节能减排,引领行业发展,加快市场洗牌,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近五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复合增长高达 25%,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二、关于本次回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因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8,620,367	16.32	412,959,989	2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838,065	83.73	1,539,498,443	78.85
三、总股本	1,952,458,432	100.00	1,952,458,432	100.00

四、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20,001,318,813.06元, 净资产8,263,499,340.64元,流动资产13,881,968,359.98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00%、12.10%、7.20%。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如前所述,按照回购数量94,339,622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